

证券代码:6014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前次跟踪评级报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联合(2022)4953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3-044)。董事会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00,002份,具体情况如下:
(1)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前全部行权,公司本次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因个别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100%可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每股股票股利:0股

3、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股权激励发放日:2023年6月13日
股权激励派发到账日:2023年6月13日

一、通过转账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转账派发方案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账派发方案
2.1 派发对象:2022年年度
2.2 分派内容: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470,670,5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36,268,2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36,938,787股。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四、利润分配表
股本总额:740,670,562
变动数:296,268,226
本次变动前:1,036,938,787

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股权激励数量(股)	股权激励占比	股权激励数量(股)	股权激励占比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556,343	19.79%	50,677,603	19.7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
产品编号:CSDPY20231911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本金金额:4,0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7日
产品期限:184天
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2.25%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自主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一)现金管理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2.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3.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二)现金管理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2.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3.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

(四)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产品编号:CSDPY20231911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本金金额:1,0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7日
产品期限:92天
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2.2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四)公司委托理财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风险,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并定期与理财机构进行对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四)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3.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效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
产品编号:CSDPY20231911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本金金额:1,0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7日
产品期限:92天
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2.25%

(七)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二)现金管理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2.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3.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

(八)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产品编号:CSDPY20231912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型
本金金额:1,0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7日
产品期限:92天
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2.2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于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3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olyvmvax.com。公司将于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说明会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樊旭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晨先生,财务总监:谭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联系人: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3961198
联系人:投资者邮箱:ir@olyvmvax.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结算(现金分红)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手续后再行派发。
(二) 派红股或转增股份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志英先生、李妙华先生、陈建芬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及股权登记日后申购让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划入资金后,由系统自动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划入资金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应纳税额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与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税额,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如境外股东为其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6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派息日期
2023年6月13日
●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6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656,000股,即330,90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0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